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風國中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國風國中場地借用使用收費基準表	本件收費基準性質上屬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收取之使用規費，參酌行政院法規會九二年七月十五日研商會議結論，屬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爰修正明稱為收費標準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一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場地類別</th><th>收費基準 (新臺幣 元)</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視聽教室 (B1)</td><td><u>四千</u></td><td></td></tr> <tr> <td>體育館</td><td><u>四千</u></td><td></td></tr> <tr> <td>運動場</td><td><u>二千</u></td><td></td></tr> <tr> <td>圖書閱覽室 (4F)</td><td><u>二千</u></td><td></td></tr> <tr> <td>專科教室</td><td><u>一千</u></td><td></td></tr> <tr> <td>會議室 (2F)</td><td><u>五百</u></td><td></td></tr> <tr> <td>普通教室</td><td><u>二百</u></td><td></td></tr> <tr> <td>校園露營</td><td>每人收取 <u>五十</u>元水 電、清潔費 (以現有設 備並不提 供熱水服 務)。</td><td></td></tr> </tbody> </table>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新臺幣 元)	備註	視聽教室 (B1)	<u>四千</u>		體育館	<u>四千</u>		運動場	<u>二千</u>		圖書閱覽室 (4F)	<u>二千</u>		專科教室	<u>一千</u>		會議室 (2F)	<u>五百</u>		普通教室	<u>二百</u>		校園露營	每人收取 <u>五十</u> 元水 電、清潔費 (以現有設 備並不提 供熱水服 務)。		附表一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場地類別</th><th>收費基準 (新臺幣 元)</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視聽教室 (B1)</td><td>4000</td><td></td></tr> <tr> <td>體育館</td><td>2000</td><td></td></tr> <tr> <td>運動場</td><td>2000</td><td></td></tr> <tr> <td>圖書閱覽室 (4F)</td><td>2000</td><td></td></tr> <tr> <td>專科教室</td><td>1000</td><td></td></tr> <tr> <td>會議室 (2F)</td><td>500</td><td></td></tr> <tr> <td>普通教室</td><td>200</td><td></td></tr> <tr> <td>校園露營</td><td>每人收取 50元水 電、清潔費 (以現有設 備並不提 供熱水服 務)。</td><td></td></tr> </tbody> </table>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新臺幣 元)	備註	視聽教室 (B1)	4000		體育館	2000		運動場	2000		圖書閱覽室 (4F)	2000		專科教室	1000		會議室 (2F)	500		普通教室	200		校園露營	每人收取 50元水 電、清潔費 (以現有設 備並不提 供熱水服 務)。		一、因本校今年度完成體育館 修建工程，新增水電、冷 氣設備設施，故體育館 收費標準調整為<u>四千</u> 元；另因須有專人現場管 理，故增列專人負責水電 及門窗開關之收費標準。 二、參照法制作業規定，酌為 文字修正。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新臺幣 元)	備註																																																						
視聽教室 (B1)	<u>四千</u>																																																							
體育館	<u>四千</u>																																																							
運動場	<u>二千</u>																																																							
圖書閱覽室 (4F)	<u>二千</u>																																																							
專科教室	<u>一千</u>																																																							
會議室 (2F)	<u>五百</u>																																																							
普通教室	<u>二百</u>																																																							
校園露營	每人收取 <u>五十</u> 元水 電、清潔費 (以現有設 備並不提 供熱水服 務)。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新臺幣 元)	備註																																																						
視聽教室 (B1)	4000																																																							
體育館	2000																																																							
運動場	2000																																																							
圖書閱覽室 (4F)	2000																																																							
專科教室	1000																																																							
會議室 (2F)	500																																																							
普通教室	200																																																							
校園露營	每人收取 50元水 電、清潔費 (以現有設 備並不提 供熱水服 務)。																																																							

游泳池

在學校教學約洽營商同現規定辦理。
不影響正常契及書下，外經委管及本後依法令辦理。

- 一、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四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基準除以四計收）。
- 二、使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依場租費基準四分之一收取做為水電費之使用，但原則上音響及冷氣不提供使用。
- 三、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四、保證金依場租費基準二分之一收取。
- 五、專科教室含電腦、家政、跆拳道等教室。
- 六、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得依實際狀況酌收八折之費用。
- 七、於農曆春節期間校園提供觀光民眾露營範圍為：
 - （一）教室不開放住宿。
 - （二）僅開放室外空間（含走廊）露營。另每戶（單位、團體）收取保證金一千元，於場地使用完畢檢查完後，無息發還。
- 八、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學校申請使用，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
- 九、一般垃圾、廚餘與資源垃圾由借用單位帶離校區。
- 十、本校全面禁煙，請勿在校區內吸菸，依菸害防制法，如在本校抽菸者，依法可裁罰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 十一、體育館專人管理（水電及門窗開關）費用，一天一千二百元。

游泳池

在學校教學約洽營商同現規定辦理。
不影響正常契及書下，外經委管及本後依法令辦理。

- 一、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 4 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 4 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 1 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基準除以 4 計收）。
- 二、使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依場租費基準四分之一收取做為水電費之使用，但原則上音響及冷氣不提供使用。
- 三、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四、保證金依場租費基準二分之一收取。
- 五、專科教室含電腦、家政、跆拳道等教室。
- 六、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得依實際狀況酌收 8 折之費用。
- 七、於農曆春節期間校園提供觀光民眾露營範圍為：
 - （一）教室不開放住宿。
 - （二）僅開放室外空間（含走廊）露營。另每戶（單位、團體）收取保證金 1,000 元，於場地使用完畢檢查完後，無息發還。
- 八、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學校申請使用，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
- 九、一般垃圾、廚餘與資源垃圾由借用單位帶離校區。
- 十、本校全面禁煙，請勿在校區內吸菸，依菸害防制法，如在本校抽菸者，依法可裁罰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

